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文件

阎农发〔2024〕4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项目的批复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区各街办：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3〕142 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发展实际，经过公开征集、现场核

查、专家评审，确定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安排

本次共下达资金 100 万元，其中示范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 3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项 20 万元、示范家庭农场提升项目 20 万元、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0 万元。

二、项目管理要求

1、抓紧项目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下达的项目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计划，确需变更的，要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请。

2、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安排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项目顺利实施。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禁挤占、挪用。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验收、资金兑付有关工作。

3、强化绩效考评。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果等情况按要求开展绩效考评，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分别报农业农村局各主管业务科室及计财办。

附件： 1、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2、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财政支持环节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自筹	区县配套	财政资金
项目类别：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2 个）30 万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智能温室提升）	阎良区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杨学红	武屯街道办沟王村	2023.01-2023.12	扩建	1、2000 m²智能温室的外遮阳及内保温建设；2、引进三年生樱桃新品种 300 棵；3、节水灌溉的维护更换 pe 主管和小管喷流 500 米；4、组水帘风机的更新；5、土壤改良购置有机肥 10 吨、中微量元素 5 吨；6、防虫网建设 500 m²；7、购置安装进口大棚膜 2000 m²。	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 2000 平方米智能温室的外遮阳及内保温建设补助。	50	30		20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高质量发展提升）	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吴跃飞	武屯街道广阳村	2023.01-2023.08	新建	1、购置生产自动料罐 2 套。 2、购置生产自动料线 2 条。	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用于：购置生产自动料线 2 条建设补助。	26	16		10

项目类别：家庭农场培育（2个）20万									
2023 年 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 项目	西安市阎 良区晨阳 家庭农场 李晨阳	北屯街 道办桥 东村李 家组	2023. 06-20 23.12	新建	1、安装 14KW 空气能主机 1 台， 配套室内机 6 台（中广欧特斯 ZGR-43IIADG3） 2、安装 10KW 空气能主机 1 台， 配套室内机 2 台（中广欧特斯 ZGR-17IIAD） 3、安装智能控制箱 2 个。	财政扶持 10 万元，用于购 置安装空气能主机 2 台补 助。	25	15	10
2023 年 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 项目	西安市阎 良区红莲 家庭农场 马向红	北屯街 办李浩 村	2023. 01-20 23.12	新建	新建 4 栋食用菌种植大棚 2100 平方米。	财政扶持 10 万元，用于新 建 4 栋食用菌种植大棚 2100 m²建设补助。	25	15	10
项目类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项目 20 万									
西安市阎 良区新型 农业经营 主体辅导 员队伍建 设项目	西安市阎 良区农业 和林业局	阎良区	2023- 2024	新建	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 导员，实施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 轮训，择优选聘 25 名区级辅 导员，完成发证等。	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 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辅导员培育，完成人员 能力提升培训轮训，择优 选聘发证确定 25 名区级 辅导员。支付需求调查、 线下培训、观摩交流、实 践实训、列支课酬、资料 费等与培训相关的工作。	20		20

项目类别：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 30 万元									
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育	区农技中心 李若飞	阎良区	2023 年 10 月 至 2024 年 3 月	新建	对经各街办推荐、区级审核，符合参训条件的 100 名学员进行培训。2023 年 11 月启动，线上培训 20 学时，线下培训大于 180 学时，合计大于 200 学时。	财政补助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 用于培训高素质职业农民 100 人，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相关的工作。	30		30
合 计							176	76	100

附件2-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智能温室提升项目)

一、可行性分析

樱桃是特色高效果树，近十多年来，各地甜樱桃生产快速发展，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较大作用。但是，目前甜樱桃生产中还存在着栽培模式落后、管理技术推广应用不到位等问题，较大程度地影响了甜樱桃生产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樱桃高效栽培对栽培技术要求高、投资风险大，农民自主发展还存在一定的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新技术的吸收引进缺乏统一组织，力量分散，各自为战，缺乏深入的试验示范，在推广中常常带有盲目性。二是对适合当地特点的综合配套技术，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规范。三是缺乏权威性，高水平的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新技术的辐射带动作用不强。这些都影响了先进农业科技的转化和农产品的竞争力，限制了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的大幅提升。因此，实施樱桃高效栽培示范，对加大樱桃生产关键技术及配套技术的推广力度，提高樱桃整体管理水平，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及法人

西安市阎良区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注册资金 308 万，合作社坐落于关中平原古栌阳福地，位于石川河与清河交汇处，s107 省道从此经过，风景秀丽，交通发达，宜人的环境，肥沃的土地，广袤的平原，这些绝佳的条件造就合作社的有利条件，无公害绿色瓜果生产、生态休闲旅游观光区。因不断努力获得以下荣誉：2011 年被西安市评为农村科技示范户；2012 年被阎良区委、区政府授予科普惠农工作先进集体；2013 年 7 月被陕西省科协评为陕西省科普惠农富民先进集体；2013 年第二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奖”；2014 年 6 月被中国科协评为全国科普惠农富民先进集体；2014 年 6 月被西安市农委评为西安市秦宝冬枣现代农业园区；2014 年 12 月被西安市农林委评为西安市优秀示范社；2015 年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 10 月被陕西日报传媒集团陕西农村报、陕西金口碑农产品企业联盟评为陕西十大金口碑农产品；2016 年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2016 年被农业科技报社、农林卫视评为十佳最美果园；2016 年被西安市农林委评为十佳示范社；2016 年被评为陕西省“优秀示范社”；2017 年被陕西农林卫视评为“十佳最美果园”；2017 年被阎良区政府授予“国家精品瓜果综合农业标准化示范点”；2017 年国家供销总社将“洪萃”评为“全国百佳农产品品牌”；2018 年被西安市人社局任命为西安市就业扶贫基地。2018 年被西安市

扶贫办评为爱心企业；2018 年被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为西安市就业扶贫基地；2018 年陕西省供销社将“洪萃”评为“陕西省十佳产品品牌”；2018 年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西安市秦宝冬枣现代农业园区评为“阎良区贫困劳动力创业孵化基地”；2018 年杨学红个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创业英雄；2019 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2020 年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书从经营主体；2020 年被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评为十佳果盘子产品；2020 年被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评为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经营主体；2021 年被授予龙头企业称号；2022 年被陕西省农业厅评为百强示范社。

（二）建设地点： 沟王村沟王北组

（三）建设期限：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内容

- 1、2000 平方智能温室的外遮阳及内保温建设 20 万元；
- 2、引进新品种：引进新品种三年生樱桃苗新品种 300 棵，每棵 300 元，计 9 万元；
3. 节水灌溉的维护：更换主管和小管喷流 500 米及配件 3 万元
4. 水帘风机的更新：更换水帘 4 组，风机 4 组，共计 6 万元

5. 土壤改良:购置有机肥 10 吨 1.6 万元及中微量元素 6 吨 2.4 万元,计 4 万元

6. 防虫网建设:购置安装防虫网 500 平方米合计 1.5 万元

7. 进口大棚膜购置每平方 3 元,计 6 万元,人工 5000 元,合计 6.5 万元。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自筹 30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20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

建设 2000 平方米的外遮阳和内保温,财政补助 20 万元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六、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平均亩产达到 1000 公斤,按市场均价 100 元 / kg 计算,2000 平方总产值达 20 万元。

(二) 生态效益

果树大根深,枝叶茂密,抗逆性强,既可在优质土地生长,也可在山地、沙漠、盐碱地等土壤瘠薄地区生长,是生态建设的良好树种。搞好水果设施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示范,以推动设施水果产业

发展，对于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改善环境，搞好一带一路生态建设意义重大。项目建成后，其自身及带动区域的森林覆盖率将得到一定的提高，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一方面减轻大气污染程度，另一方面提高土壤蓄水、保肥的能力，使项目区内气候、土壤皆出现良性循环的局面，有效地保证农林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效益

1、项目区（武屯镇沟王村）成为西安地区参观学习的示范样板、技术培训基地。据统计，每年到项目区参观的人数达 3000 余人次，先后在示范点举办全市鲜食枣、樱桃专题技术培训、阎良区残联举办的残疾人创业活动、合作社现有社员 200 余户，辐射带动周边群众水果种植面积已达 3000 亩。为群众提供水果种植技术培训及指导，使农民普遍增收在 20%以上，是“己富不如共富”的良好范本。农林局等组织的各种集体学习活动 30 场次，培训技术骨干 2000 余人次。武屯镇沟王村的水果设施大棚示范园已成为集新技术研究、高效栽培示范、技术培训等为一体的开放式技术示范平台。

2、项目的实施，为当地社会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为群众脱贫致富提供门路。有利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推动果业产业发展，使森林经营单位与周边居民建立较为良好的关系，促进三农问题的解决，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3、项目的实施，使更多的种植户加入合作社成为社员，带动周边建档立卡贫困户 13 户。带动家庭农场 8 个，合作社 2 个，提高了周边群众的种植积极性

七、保障措施.

1. 项目的经营管理体制：项目单位长期从事果树生产栽培，依托与区林业科技中心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单位多年来建立的关系，保证了生产技术的先进性；由长期在生产一线的生产能手亲自完成生产内容的操作，能确保标准生产技术的落实。

2. 项目的实施组织方式：项目由阎良区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负责建设，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多年从事果树栽培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合作社现有会员 120 人以上，均为从事果树栽培的一线人员，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技术力量雄厚。是承担项目的根本保证。多年来，合作社多次利用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陕西省果树研究所和阎良区林业科技中心建立的良好和作关系，在果树科研、生产方面取得了可喜成果，能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和合理使用。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阎诚脆枣专业合作社智能温室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7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温室种植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高质量发展提升)

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依据:

(1) 发展循环农业经济是当前农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趋势，阎良区是我国有名的“航空城”，这里不仅是陕西省粮食生产的重要基地，而且也是我国飞机科研、制造的重点基地，经济条件十分优越；

(2) 阎良区交通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八达，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

(3) 阎良区现有耕地面积 24.2 万余亩，全区已初步形成了以“瓜、菜、畜、果”为主的四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循环农业经济条件十分优越。

(4) 当前，农业生产产生的秸秆、养殖业饲料供应及粪尿的利用已成为制约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瓶颈，种养结合目前已成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新模式。

2、建设单位优势:

(1) 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从事畜牧养殖、牧草加工、农作物种植等业务，在生猪养殖、牧草加工、农作物种

植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每年都向周边加工出售玉米秸秆 2 万余吨，出栏优质生猪 6000 余头，采用种养结合的发展模式，发展现代农业条件充足；项目区内无废气、废水、噪音等有害源地，对发展现代农业条件极为有利。

（2）技术服务单位优势：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阎良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科技宣传、培训、科技推广、养殖场设计和动物防疫及疾病治疗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我区畜牧业发展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3. 建设目标：计划年出栏优质肉猪 5000 头，实现年毛收入 600 万元、年纯收入达到 120 万元。

4、项目提出过程、现在基础及准备情况。

已建成标准化圈舍 8 栋 10000 余平方米、 职工宿舍 580 平方米，职工餐厅 200 平方米，防疫室 10 平方米，治疗室 20 平方米，消毒室 10 平方米等。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法人：吴跃飞

（二）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阎良区武屯镇广阳村广西组，

（三）建设期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四）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内容

- 1、购置生产自动料罐 2 套。
- 2、购置生产自动料线 2 条。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6 万元。其中自筹 16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自动料线 2 条。

五、进度安排

- 1、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购置并安装调试生产自动料罐 2 套；
- 2、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购置并安装调试生产自动料线 2 条。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计划年出栏优质生猪 6000 头，实现年毛收入 600 万元、年纯收入达到 120 万元。

（二）社会效益

1、促进我区节约型畜牧业发展，加快我区循环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2、可以解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有利于农民增收和社会安定。

（三）生态效益

加快农作物秸秆利用，减少秸秆燃烧对环境的污染。

七、保障措施

1、资金管理：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我们成立以区农林局、财政局、监察局、相关镇街等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小组。上级部门扶持的建设资金由区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专账，进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财务报销程序办事，实行工程财务报帐制，定期对项目资金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强化工程审计制度，杜绝挪用、乱用、滥用资金现象。

2、项目建设管理：由区农林局成立由主管副局长及纪检书记为组长，财务科、畜牧科、农业科、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技中心和西安市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管理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区农技中心组织实施，根据各项任务实施要求落实责任到人，逐项分解任务，全程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3、技术保障：在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区农技中心成立项目建设技术保障小组，聘请省市相关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发挥各方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全力做好项目建设技术保障。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阎良区添越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高质量发展提升）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2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2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温室种植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西安市阎良区晨阳家庭农场)

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依据：发展生猪养殖是阎良区的一项经济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把养殖家庭农场建设成高质量发展生猪养殖家庭农场，完全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要求。

2. 建设目标：通过对家庭农场的管理提升使生猪品种得到优化、肉的质量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的要求；家庭农场最大限度的达到节能减排，实现环保达标目标；使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达到一个新高度。

3. 条件分析：我国民众的饮食习惯对肉类的需求以大肉为主，大肉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国家居民消费指数，影响及大，所以发展建设好养殖事业关乎国计民生，对于菜篮子工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西安市阎良区晨阳家庭农场位于北屯街道办桥东村，交通发达，养殖需要的原料十分丰富，发展养殖自然条件优厚，非常适合养殖业的发展。

4. 该项目在农业局的指导下提出，完成基础良好，准备工作已完成。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晨阳家庭农场

法人：李晨阳

（二）建设地点

北屯街道办桥东村李家组 25 号

（三）建设期限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内容

1、安装 14KW 空气能主机 1 台，配套室内机 6 台（中广欧特斯 ZGR-43IIADG3）

2、安装 10KW 空气能主机 1 台，配套室内机 2 台（中广欧特斯 ZGR-17IIAD）

3、安装智能控制箱 2 个。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自筹 15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

1、安装 10KW 空气能主机一台，财政补助 5 万元；

2、安装 14KW 空气能主机一台 财政补助 5 万元;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项目准备工作;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完成购置合同;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完成购置和安装。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安装空气能设备后能够极大提高生猪的成活率，降低了农场的用电量，降低了养殖成本。

(二)社会效益; 安装空气能设备后，为国家节省了电能，生猪成活率提高，年出栏量大幅增加，为我国菜篮子工程作了应有贡献。

(三)生态效益: 安装空气能取暖设备，取代了传统烧煤取暖，没有了有害气体的排放，为减少大气污染作出了贡献。

七、保障措施

1、项目的经营管理体制: 该项目由本家庭农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完成。

2 项目的实施组织方式: 该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基础设施建设由家庭农场负责人组织完成。设备购置和安装由施工安装方完成。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阎良区晨阳家庭农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3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温室种植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附件 2-4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西安市阎良区红莲家庭农场)

一、可行性分析

阎良区农业以甜瓜蔬菜粮食为主，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供应丰富，适度规模的发展食用菌产业，有利于对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的消耗利用，通过食用菌生产后，产生的下脚料又是农作物的优质有机肥，有利于循环农业的发展，是变废为宝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的双赢事业。

农场主作为职业农民，自 1998 年开始种植食用菌，具有丰富的食用菌智能化管理、作务经验，为周边二十多户食用菌种植户提供全程的技术指导，是周边群众公认食用菌种植创新能手，生产的优质菌菇销往周边区县和阎良城区，供不应求，市场需求前景向好。

农场已建成食用菌日光温室三栋，食用菌新品种实验钢架棚两座，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棚将实现了智能的全自动化节水灌溉系统，改善了以往过程人工对食用菌温湿度的管理的不到位，提高了食用菌的品质，节省了宝贵的水资源还降低了食用菌种植过程中的人工成本。项目申请新建 4 栋食用菌种植大棚，将进一步改善提高农场

生产经营条件，对促进农场适度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发展食用菌产业、体系化推广应用新技术具积极作用，同事，对改善阎良区生态农业建设、服务农民增收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法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红莲家庭农场法人：马向红

（二）建设地点

北屯街办李浩村

（三）建设期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内容

新建 4 栋食用菌种植大棚 2100 平方米。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5.2 万元。其中自筹 15.2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10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

新建 4 栋食用菌种植大棚 2100 平方米，财政补助 10 万。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完成建设方案的制定，资金的筹措与施工单位的合同签订；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完成棚体安装；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完成棚膜棉被卷帘机安装；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棚内自动化喷雾管道及配电设施。

六、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该项目技术成熟，新技术示范推广作用明显，能带动更多种植大户和群众受益增收。该项目建成按 15 万袋的种植量计算，约节省人工 2000 个工时，同时可节约用水 30%以上，提高菌菇 10%产量，增收 8 万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该项目计划通过新品种引进、新技术示范推广，大力推动农产品品种和农业技术的跨越，持续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发展水平，加快生产方式和增长方式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辐射带动周边群众科技惠农，增产增收，做大做强家庭农场产业。

（三）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后，通过新技术在食用菌上的应用，合理的利用了水资源，有效的利用了农作物废料，对生态农业具有积极意义，可进一步改善我区生态环境。

七、保障措施

1. 项目的经营管理体制：农场依托西安科技大学高素质技术队伍为技术支撑。实施法人管理，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财务制度，

成立以来运行良好，年度收益稳定向好，自筹资金有保障。

2. 项目的实施组织方式：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由西安市阎良区红莲家庭农场具体实施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价、竣工验收等，确保项目按方案科学、合理、有序、按时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风险管控：选择市场需求度好、生产表现稳定高产优质品种作为示范推广主打品种，依靠科学的种植管理技术降低种植风险，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和高收益。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西安市阎良区红莲家庭农场）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4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温室种植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附件 2-5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阎良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项目)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基层干部指导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能力，培养熟悉业务、具有一定农村工作经验和沟通能力的干部，作为今后本街办负责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的辅导员，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管理要求，分批开展辅导员业务轮训工作，不断提高辅导员法规政策与指导服务技能水平。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和林业局

负责人：李伟锋

（二）建设地点

阎良区

（三）建设年限

2023 年-2024 年

（四）建设性质：新建

三、建设内容

培育发展 25 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完成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轮训、选聘、发证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培育发展 25 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完成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轮训、选聘、发证等。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2024 年，完成培育发展 25 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完成辅导员能力提升培训轮训、选聘、发证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

通过本次项目对合作社辅导员进行系统、详细、专业性培训，打造一个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合作社辅导员团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整体形象和合作社的标准化程度进行指导扶持，解决合作社的发展标准化、专业化、企业化的发展思路，提升合作社在周边农户心中的形象，更容易让农户相信合作社。

合作社想要好的发展，企业化的运作模式是势在必行的，合作社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所有制定和标准上墙，做到制定公开

透明。

合作社通过这次完善了合作社的咨询和技术指导能力，为农户提供一个咨询服务台，农户遇到种植问题都可以咨询解决。提升农户对合作社的认可度。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该项目由西安市阎良区晨晓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具体实施，设备购买由合作社自行购买。区农林局和区财政局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监督项目按进度实施，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检查。项目建成后，由区农林局、区财政局进行验收及评价。

（二）强化项目管理。在资金管理上，对于财政扶持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建立专账，实行专款专用；对于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家庭农场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自筹资金的使用。同时，按照上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把项目质量关，坚持高标准实施。

（三）质量保障，在采购过程中，要经过实际考察，对生产厂家的各项资质进行严格查看，同时了解清楚购置机械的各项指标，保障采购机械设备的质量。

上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阎良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2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合作社辅导员能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阎良区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形成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3〕90 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3〕142 号）文件要求，制定阎良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结合乡村振

兴人才需求实际，用足用好财政资金，充分高效统筹使用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扎实深入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培养，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

二、实施计划

1、培训对象

对经各乡镇推荐、区级审核，符合参训条件的 100 名学员进行培训。

2、教学计划

按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学时安排、教学师资、教学时间地点、考核评价、教学管理等做出具体安排。

3、培训教材及师资组织

培训教材选用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全国新型经营主体培训专用教材。培训师资聘请有丰富涉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知识及经验的省级龙头企业高管、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等担任授课教师。

4、教学时间安排

按照课堂教学和模拟教学、现场教学和演练考核两个阶段实施。2023 年 11 月启动，线上培训 20 学时，线下培训大于 180 学时，合计大于 200 学时。按照要求全面负责现场教学及综合考核的组织实施、培训学员信息收集、资料整理、宣传报道等

工作。

5、培训班管理

培训采取小班制，每班 50 人拟设 2 个班，按照粮食、果蔬专题分班，每个班设班主任 1 名，负责建立班委会、召开班会、组织学员学习讨论自学、记录教学过程、收集学员学习信息和反馈意见、布置收缴作业等。

6、培训效果测评

通过组织问卷调查讨论交流等形式，围绕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教师培训教材、组织管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满意度测评、全面总结梳理培训效果，做好反馈，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7、工作思路

立足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的实际，以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分层分类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培养壮大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以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农民理念知识技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推进农民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促进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实施流程

(一) 培育对象

对经各区县推荐、市级审核，符合参训条件的 100 名学员进行培训培育。

(二)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分三大模块：

第一模块为综合素养课教学。综合素养课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农业农村政策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提高农民综合素质。课程安排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要求，由项目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培训机构确定。任课老师授课有 PPT 课件，精品课程提供全程录像资料。

第二模块为专业能力课教学。专业能力课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治理、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电商网红、绿色发展等课程。组织经营管理型学员到 2 个市级以上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为学员提供农产品电商销售和融资对接平台，并聘请专家就地讲授 2 门及以上农产品电商销售专题或农业企业融资专题课，提升职业农民的企业管理、运营和销售水平。

第三个模块为能力拓展课教学。能力拓展课由培训机构根据。

培训对象和培训目标自行设计。培训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培训机构要组织经营管理型

学员到 2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实训基地、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其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为推荐点), 并聘请专家就地讲授 2 门及以上现代农业经营管理专题课, 让农民学习和借鉴成功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模式, 提升高素质农民从事农业的信心。

(三) 培训形式

高素质农民培训采取学时制。培训实行“一班一案”, 建立指导员制度。培训时按照培训专业的学时要求,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民需求, 采取集中授课与分散指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传统教学与农业信息化教学相结合的形式, 组织开展培训。鼓励支持培训机构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 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和在线考核, 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 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训。

(四) 培训机构

1. 有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2. 有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3. 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4. 有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五) 培训师资

高素质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讲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

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

(六) 培训教材

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

各培训机构要在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推荐教材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和培育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开班当天应发给学员教材等资料。各项目区和培训机构要严把教材关，购买正式出版的教材，防止使用盗版教材或自编教材乱报价等现象。

(七) 培训管理

实行全程监管制度。区农业农村局是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责任主体，要做好培训的组织、宣传、发动等工作，制定培育实施方案，落实年度培育任务，公开确定培训机构，推荐或送选公共实习实训基地供培训机构选用，监管培训过程和资金使用，审核培训日程表，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跟踪实训效果，做好培育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数据库信息管理、高素质农民考核认定和跟踪服务等日常业务管理和项目验收工作。

完善档案登记制度。在培训班开班前将学员基础信息、教

师和培训机构等信息 100%录入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训和考核信息,逐班次登记培训台账,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负责收集、整理、装订验收和考核的全部有关培训资料,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总结,协助做好建立高素质农民队伍动态管理机制,每年至少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 1 个任课老师精品课程完整的 DVD 资料。

(八) 项目验收

培训机构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后,要及时向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验收。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负责,验收意见报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处备案。验收专家组要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高素质农民验收报告单》。

四、培训实施方案

(一) 工作重点

1、精选培育对象。根据我区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围绕以果蔬、粮食、养殖等主导特色产业为重点,遴选一定数量的高素质农民,采取主动申报和推荐相结合方式,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对象库。

本年度参训学员可以在次年参加同一层级不同培训,或参加同一类型更高层级的培训。

2、夯实培训。根据上级关于“统筹用好各类教育培训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围绕地方现代农业发展和全产业链需要，广泛培养高水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强组织管理，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提高培训规范性。充分依托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支持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的要求。

3、创新培训方式。根据调研结果，分专业、分层次有针对性地组建班级，科学制定教学方案。分类分层分模块按周期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根据培训规范规定的各类培训时长要求，综合考虑产业周期和农民学习特点，合理确定培育分时段与实训服务相结合培训形式，按照不少于一个产业周期全程进行培育，每个培训班原则上 50 人，做到“一班一案”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加强教学互动，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要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训形式，提高教学效果。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为载体，将培训与学历结合、教育与科技融合、培训前中后服务融通，探索一条“方式更灵活，供需更匹配、内涵更丰富、过程更规范、成效更突出”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鼓励农业经理人和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工作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和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鼓励有需求的农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相关要求按《陕西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执行。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自学实习实训、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训实践，组织农民学员到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实操演练、农民田间学校培训、观摩交流等，在实战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确保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训中实训教学时间不低于总学时的 2/3。充分利用线上开展在线学习、服务和管理，运用好培训形成的大数据，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范化建设，确保线上培训质量。

4、规范培训过程

一是遴选优秀师资。每个班级省级(含高等职业或高等院校符合标准师资)以上师资数量比不低于二分之一，优先聘请善于用大众化、通俗化的语言授课、课件制作可操作性强、社会反映较好，且必须从《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师资申报系统》中遴选确定教师。严禁行政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上课取酬，每位教师在一个培训班培训期间课堂教学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4 个小时(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等专题班除外)。

二是规范培训内容。结合今年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发展现代农业要求，教学及实训内容要增加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农村金融、电商、农业机械化课程，并配发培训教材。课堂教

学必设课程：①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解读；②农民素养与现代生活；③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创建管理；④现代农业生产经营；⑤现代农业高效生态种养模式；⑥农业机械化；⑦农产品电商应用及直播带货；⑧农民创业创新培训；⑨农民手机应用注册及学员评价。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的培训学时分别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训模块要求》执行。

培训机构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优先采用农业农村部(厅)推荐的《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目录》中书籍，并与职业资格、学历教育教材相挂钩。每期培训班至少要给每位学员发4本教材做为必修教材。

三是提高实训质量。培训班实训任务必须在培训主管部门认定的实训基地进行，其中二分之一原则上要安排到被认定的省市级以上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或省市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让学员切实掌握先进技术、学到可借鉴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

（二）工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制度、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政策，加强与农业相关部门的衔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培训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督促培训机构开展农民教育培育工作，抓好受训学员的跟踪服务等。区成立相应的实施

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培训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培训措施，特别是安全方面，明确培训机构法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相关的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确定专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我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2、规范培训管理。各培训机构要制定好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报区农业局并呈报上一级审定同意后实施，同时报市级备案。

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陕西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对我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完善落实“培训班六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学员培训考勤制度、满意度测评制度、培训台账制度、科教管理人员跟班制度)，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要求、质量把控不严等问题及时提出调整意见，必要时要求停班整改。并依据《陕西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陕西省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等政府及部门相关考核指标要求，严格管理，提高参训农民的满意度。

3、严格资金使用。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及使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制定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4、落实绩效考核。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以第三

方考核为主要方式，按照《2023 年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对各培训机构全面进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考核。

5、加强宣传引导。我单位加强育训结合，深度挖掘打造好经验、好模式、好典型，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民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见物见人”讲好高素质农民成长成才成就故事，向区农业局推荐。同时利用每年度开展“农民丰收节”等大型活动，开展宣传“六推介”活动，即推介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教师，推介一批优秀农民学员典型，推介批农民培育和发展典型模式，推介一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文字教材，推介一批优秀在线学习资源，推介一批优秀新闻宣传作品。积极在各级主流媒体刊播综合性报道，在各级党政及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发布综合性报导。搭建技能大赛、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6、搞好总结汇报。报送下列资料：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规范性培训文件或资金整合情况，培训需求调研报告；2023 年度工作总结、学员典型材料等有关资料；农业教育培训工作审计工作报告、绩效考核自评报告等。

（三）保障措施

1、规范资金管理。各区要将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纳入财政

预算，探索建立长效投入机制。要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考核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估。

2、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区政府要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相关政策，积极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良好氛围。

阎良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资金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		阎良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总额（万元）		30
		其中：中央补助		3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培训 100 人，人均 200 学时；包括两个专题班，内容为：粮食综合班、果蔬综合班；主要功能和目标：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技能水平，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需要满足的要求：授课及专家需满足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要求的师资条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走访调研、摸底	/
		制定方案	落实省市级 2023 年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落实师资、实训基地、教材	
	过程管理 (30 分)	全程监管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及时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定期督导跟踪培训进度，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題及时调整或整改。	/
		资金管理	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主要用于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	30（万元）
	绩效结果 (60 分)	培育考核	完成培育任务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育对象满意度	≥ 95%

高素质农民培育费用明细

序号	明细	金额
1	教材费	¥23,000.00
2	遴选费	¥10,000.00
3	保险费	¥5,000.00
4	食宿费	¥60,000.00
5	交通费	¥20,000.00
6	授课费	¥20,000.00
7	学习用品资料费	¥20,000.00
8	云上智农线上教学费	¥16,000.00
9	实训教学场地耗材费	¥30,000.00
10	跟踪帮扶费	¥6,000.00
11	档案整理费	¥10,000.00
12	考核评定费	¥5,000.00
13	宣传费	¥15,000.00
14	人工服务成本费	¥60,000.00
总计		¥300,000.00

